**关于公开征求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修改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罚款程序，依法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修改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电子邮箱：yjglbfyc@126.com。

3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54，联系电话：010-83933816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。

附件：1.[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修改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7008_01.doc)

2.[关于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修改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7008_02.doc)

3.[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修改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对照表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7008_03.pdf)

应急管理部

2023年7月2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zfxxgkpt/fdzdgknr/202307/t20230721_456871.shtml>